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有可得資料，相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717,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將錄得顯著增長至不少於600,00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下列各項所致：(i)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收益增加不少於40%(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2,704,796,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訂立之物業發展項目分部及城區改建項目數目增加導致來自項目管理服務之收益增加；及(ii)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之列賬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59,600,000港元增加不少於35%，主要由於若干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及管理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增加，惟部分被(a)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之其他開支增加不少於140%(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72,0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錄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外匯虧損後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增加；(b)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之借款成

* 僅供識別

本增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之融資成本增加不少於15%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248,810,000港元)；及(c)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之所得稅開支(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445,299,000港元)增加不少於30%抵銷。

本公司仍在編製其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可予更改。本集團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初步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